

(9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肿瘤医院）的（陕西省肿瘤医院医疗废液处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肿瘤医院医疗废液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陕西省肿瘤医院医疗废液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